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發行2017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6.875釐優先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有關發債的公告。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和中聯香港與中銀國際、瑞信和高盛就購買2017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6.875厘優先債券訂立了《購買協議》。

本次發債在扣除包銷折扣和估計發售費用後，預計可募集約392.26百萬美元資金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資金用於本集團的境外擴展計劃，包括提升本集團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建立研發中心和生產製造中心。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視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新交所不對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當中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債券在香港上市。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有關本公司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發債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中聯香港已經於2012年3月28日與中銀國際、瑞信和高盛就是次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發債訂立了《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2年3月28日

《購買協議》訂約各方：

- (a) 中聯香港(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b) 本公司(擔保人)；

(c) 中銀國際；

(d) 瑞信；和

(e) 高盛。

中銀國際為是次發行和銷售債券的全球協調人，而中銀國際、瑞信和高盛既是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時也是債券的初始購買人。

債券將(i)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只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和發售，以及(ii) 依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向若干人士提呈和發售。

債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債券

在符合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中聯香港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債券。除非中聯香港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債券將於2017年4月5日到期。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是其本金額的99.48%。

利息

債券息率每年6.875釐，每年的4月5日及10月5日每半年期末支付，自2012年10月5日起支付。

擔保

本公司將為債券提供優先擔保。本公司已經就提供擔保的事宜取得了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批覆。

債券的獲償次序

債券將(1)與中聯香港和本公司其他現有和將來的所有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受償權；(2)受償次序實際排在中聯香港和本公司現有和將來的所有有抵押債務(但以抵押相關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之後；及(3)比中聯香港和本公司現有和將來的所有後償責任享有較優先的受償地位。

擔保的受償次序將排在中聯香港子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的所有現有和將來的債務和其他負債之後。

上市和評級

本公司已經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視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新交所不對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當中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也不會申請將債券在香港上市。

債券已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公司等暫定評為BB+及BBB-。

釋義

本公告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擔保」	指	本公司為債券而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優先擔保
「契約」	指	中聯香港、本公司和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訂明債券的條款，包括債券息率與到期日
「發行價」	指	債券售價，即債券本金額的99.48%
「債券」	指	中聯香港將發行的2017年到期的本金額400,000,000美元6.875釐有擔保優先債券
「發債」	指	中聯香港發行債券
「《購買協議》」	指	中聯香港、本公司、中銀國際、瑞信和高盛於2012年3月28日簽訂的協議
「中聯香港」	指	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本公司於2011年9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